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工作。

第三条 公司及下属各部门、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

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六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一）。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的登记，并做好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汇总。

第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公司可以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或分管领导对本部门内员工发生的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记过、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处罚可以单处或并处。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罚的可以合并处罚。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等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擅自披露所知悉的公司内幕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山东证监局备案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抵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附件一：《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二：《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三：《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附件四：《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附件五：《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一：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证券代码：002595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知悉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填表人：

审批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公司）：

- 注1：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
- 注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所在单位；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 注3：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注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二：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证券代码：002595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重大进展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附件三：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鉴于乙方作为担任甲方公司职务或从事与甲方相关业务而涉及可能知悉甲方内幕信息_____的知情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甲乙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系根据《证券法》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第二条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内幕信息，直至甲方公开披露为止。

第三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未披露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同意而披露给其他第三方，并承诺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的，应当在传递内幕信息时要求接收信息的人员签署《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原件及复印件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处罚，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

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附件四：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单位或个人：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向贵单位/个人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单位/个人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知悉的内幕信息保密。现将有关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3、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亲属、朋友或他人谋利；

4、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被告知单位、个人签字或盖章：

附：禁止内幕交易的有关法律规定

《证券法》第五十三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五十四条：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从事内幕交易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从事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附件五：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保密提示函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因
_____向贵单位报送附件文件。

因附件相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认定的内幕信息，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特向贵单位提示：

- 1、贵单位应严格控制公司所报送附件的使用范围和知情范围；
- 2、贵单位接收公司附件及使用的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泄露附件涉及的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 3、贵单位知悉公司信息的人员，在公司公开披露前，禁止在公开文件中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信息，不得透露给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4、贵单位知悉公司信息的人员，如因保密不当致使所报送的未公开信息泄露，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采取补救措施；
- 5、公司在报送附件时已将贵单位和接收材料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以备证券监管机构查询使用。

特此提示。

附件：《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XX文件》

报送单位：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送人：

报送日期：

接收单位：

接收地点：

接收人及身份证号码：

接收日期：